



190312342296

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5日止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202310036

项目名称: 2023 年四季度南和区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和区分局

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



说 明

- 1、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检验检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- 2、本报告无“章”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公司负责人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（全文复印除外），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与“章”无效。
- 4、检测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，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7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委托检验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项目名称: 2023 年四季度南和区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

检测单位: 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薛瑞 2023 年 11 月 14 日

审 核: 彭芳 2023 年 11 月 14 日

签 发: 刘玉杰 2023 年 11 月 14 日

检测人员: 田泽昊、尚志民、刘志芬、范延娜、曹立丽、王瑞鸿、何川、马湘萍、赵晓薇、乔巧、刘祯等

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电话: 0319-2587191

邮编: 054000

地址: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大街与富水路交叉口天厦综合楼 601-622 室

表一 概况

项目名称	2023 年四季度南和区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		
采样地点	/	任务性质	委托检测
联系人	李炳辉	联系电话	18503191828
采样时间	2023 年 10 月 13 日		
采样人	田泽昊、尚志民		
样品状态	/		
检测因子及频次	1、地表水: 检测因子: pH 值、水温、溶解氧、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(以 N 计)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硫酸盐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铁、锰、钼、铍、铊、镍、锑、甲醛、钴、硼、钡、钒、挥发性有机物(苯、甲苯、二甲苯(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)、乙苯、苯乙烯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异丙苯、氯苯、1, 2-二氯苯、1, 4-二氯苯); 检测点位: 南和县供水公司; 检测频次: 1 次/天, 共 1 天;		
检测方法 及检测仪器	见附表 1		
检测质量 保证	见附表 2		
气象参数 记录	/		
检测结果	见表二		

表二 水质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分析日期	检测结果
南和县供水公司 2023. 10. 13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		
	pH 值	无量纲	2023. 10. 13	7. 6（22. 6℃）
	水温	℃	2023. 10. 13	22. 3
	溶解氧	mg/L	2023. 10. 13	7. 5
	化学需氧量	mg/L	2023. 10. 14	11
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2023. 10. 13	3. 1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023. 10. 13-18	3. 3
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2023. 10. 13	0. 07
	总磷	mg/L	2023. 10. 13	0. 03
	总氮	mg/L	2023. 10. 13	0. 80
	铜	mg/L	2023. 10. 19	低于测定下限
	锌	mg/L	2023. 10. 19	低于测定下限
	氟化物	mg/L	2023. 10. 14	0. 396
	氯化物	mg/L	2023. 10. 14	6. 63
	硝酸盐氮	mg/L	2023. 10. 14	0. 595
	硫酸盐	mg/L	2023. 10. 14	22. 2
	砷	μ g/L	2023. 10. 14	0. 3L
	硒	μ g/L	2023. 10. 20	0. 4L
	汞	μ g/L	2023. 10. 14	0. 04L
	镉	μ g/L	2023. 10. 25	低于测定下限
	铬（六价）	mg/L	2023. 10. 13	0. 004L
	铅	μ g/L	2023. 10. 25	2. 5L
	氰化物	mg/L	2023. 10. 13	0. 001L
	挥发酚	mg/L	2023. 10. 13	0. 0003L
	石油类	mg/L	2023. 10. 14	0. 02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2023. 10. 13	0. 05L
	硫化物	mg/L	2023. 10. 13	0. 01L
	粪大肠菌群	MPN/L	2023. 10. 13-14	20L
备注	检出限加 L 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			

续表二 水质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分析日期	检测结果
南和县供水公司 2023. 10. 13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		
	铁	mg/L	2023. 10. 19	0. 03L
	锰	mg/L	2023. 10. 15	0. 01L
	钼	μ g/L	2023. 10. 26	5L
	铍	μ g/L	2023. 10. 26	0. 2L
	镍	μ g/L	2023. 10. 16	5L
	铊	μ g/L	2023. 10. 25	0. 01L
	锑	μ g/L	2023. 10. 20	0. 2L
	甲醛	mg/L	2023. 10. 14	0. 05L
	钴	μ g/L	2023. 10. 26	5L
	硼	mg/L	2023. 10. 14	0. 02L
	钡	μ g/L	2023. 10. 27	10L
	钒	μ g/L	2023. 10. 24	10L
	苯	μ g/L	2023. 10. 14	0. 4L
	甲苯	μ g/L	2023. 10. 14	0. 3L
	二甲苯(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)	μ g/L	2023. 10. 14	0. 5L
	乙苯	μ g/L	2023. 10. 14	0. 3L
	苯乙烯	μ g/L	2023. 10. 14	0. 2L
	三氯甲烷	μ g/L	2023. 10. 14	1. 9
	四氯化碳	μ g/L	2023. 10. 14	0. 4L
	三氯乙烯	μ g/L	2023. 10. 14	0. 4L
	四氯乙烯	μ g/L	2023. 10. 14	0. 2L
	异丙苯	μ g/L	2023. 10. 14	0. 3L
	氯苯	μ g/L	2023. 10. 14	0. 2L
	1, 2-二氯苯	μ g/L	2023. 10. 14	0. 4L
	1, 4-二氯苯	μ g/L	2023. 10. 14	0. 4L
备注	检出限加 L 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			

附表 1
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 型号、编号
地表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/	便携式酸度计 PHB-4 XZHB-W-1501
	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 测定法》 GB/T 13195-1991	/	颠倒式温度计 XZHB-W-2303
	溶解氧	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》 GB/T 7489-1987	/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mg/L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H-112 型 XZHB-N-0085
	高锰酸盐指数	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 GB/T 11892-1989	测定下限 0.5mg/L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350B XZHB-N-012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 XZHB-N-0079
	氨 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XZHB-N-0122
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最低检测 浓度 0.01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22 (E) XZHB-N-0021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ZHB-N-0037
	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	测定下限 0.05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XZHB-N-0036
	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	测定下限 0.05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XZHB-N-0036

续附表 1

检测分析及仪器型号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 型号、编号
地表水	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0.006mg/L	离子色谱仪 OIC-600 XZHB-N-0035
	氯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0.007mg/L	离子色谱仪 OIC-600 XZHB-N-0035
	硝酸盐氮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0.016mg/L	离子色谱仪 OIC-600 XZHB-N-0035
	硫酸盐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0.018mg/L	离子色谱仪 OIC-600 XZHB-N-0035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3 μg/L	原子荧光光谱仪 SK-2003A XZHB-N-0014
	硒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4 μg/L	原子荧光光谱仪 SK-2003A XZHB-N-0014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04 μg/L	原子荧光光谱仪 SK-2003A XZHB-N-0014
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3.4.7.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	测定下限 0.1 μ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XZHB-N-0036
	铬(六价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最低检测 浓度 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XZHB-N-0122
	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2.5 μ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XZHB-N-0036
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7.1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最低检测 浓度 0.0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XZHB-N-0122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 萃取分光光度法	0.0003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ZHB-N-0037

续附表 1
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 型号、编号
地表水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试行)》 HJ 970-2018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型 XZHB-N-0126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94-1987	最低检出 浓度 0.0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22 (E) XZHB-N-0021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》 HJ 1226-2021	0.01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22 (E) XZHB-N-0021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 HJ 347.2-2018	20MPN/L	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-30L XZHB-N-0016 生化培养箱 SPX-80A XZHB-N-0028
	铁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》 GB/T 11911-1989	0.03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XZHB-N-0036
	锰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》 GB/T 11911-1989	0.01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XZHB-N-0036
	钼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 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6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5 μ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XZHB-N-0036
	铍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 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23.2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0.2 μ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XZHB-N-0036
	镍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 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8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5 μ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XZHB-N-0036
	铊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 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2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最低检测 质量 0.01 μ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XZHB-N-0036
	锑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2 μg/L	原子荧光光谱仪 SK-2003A XZHB-N-0014

续附表 1
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 型号、编号
地表水	甲醛	《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 HJ 601-2011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型 XZHB-N-0126
	钴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7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最低检测 浓度 5 μ 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XZHB-N-0036
	硼	《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》 HJ/T49-1999	0.02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型 XZHB-N-0126
	钡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9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10 μ 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XZHB-N-0036
	钒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21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10 μ 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XZHB-N-0036
	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0.4 μ 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 仪 6890N XZHB-N-0118
	甲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0.3 μ 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 仪 6890N XZHB-N-0118
	二甲苯(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)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0.5 μ 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 仪 6890N XZHB-N-0118
	乙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0.3 μ 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 仪 6890N XZHB-N-0118
	苯乙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0.2 μ 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 仪 6890N XZHB-N-0118
	三氯甲烷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0.4 μ 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 仪 6890N XZHB-N-0118
	四氯化碳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0.4 μ 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 仪 6890N XZHB-N-0118

续附表 1

检测分析及仪器型号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 型号、编号
地表水	三氯乙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0.4 μ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 仪 6890N XZHB-N-0118
	四氯乙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0.2 μ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 仪 6890N XZHB-N-0118
	异丙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0.3 μ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 仪 6890N XZHB-N-0118
	氯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0.2 μ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 仪 6890N XZHB-N-0118
	1,2-二氯 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0.4 μ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 仪 6890N XZHB-N-0118
	1,4-二氯 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0.4 μ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 仪 6890N XZHB-N-0118

附表 2

检测质量保证

- 1、严格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2—2022）的要求进行合理布设检测
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2、样品的采集、保存运输及实验分析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。
- 3、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